

#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获得北京三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是基于公司多元化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二次设备领域的研发及生产能力，进一步拓展配网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产业互补的优势，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汤新华

---

陈章旺

---

吴飞美

2018年11月06日